

贷款借款合同 13 篇

借款人：_____ 住宅：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 长城卡卡号：_____ 有效期：_____ 人：_____ 住宅：_____ (或授权托付人)：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借款人(以下称甲方)：_____ 贷款人(以下称乙方)：_____ 本合同所称贷款人是指具有开办业务资格的中国银行各分支机构(不包括港澳及海外分支机构);本合同所称借款人是指在中国银行各分支机构取得消费贷款的自然人。甲方向乙方申请小额信用消费贷款,乙方依据甲方的资信状况向甲方发放小额信用消费贷款。为维护甲、乙双方利益,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全都,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款_____ (币别)_____ 元。
其次条 借款期限 甲方借款期限为_____ 个月(自之日起)。

第三条 借款和计息方法 借款利率为(月/年)息_____,在本期间,如遇国家利率调整,本合同项下贷款利息不变。贷款利息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 贷款的适用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信用消费贷款可用于正常消费及劳务等费用支付。

第五条 本合同所称债务是指借款人应向贷款人归还、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贷款本金、利息、费用、赔偿金及其他一切款项。

第六条 用款方式 甲方的借款由乙方以转账形式划入甲方在中国银行开立的活期存款账户后由甲方用于消费。

第七条 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采纳一次性或分期还本付息法。若采纳一次性还本付息法，贷款到期后，甲方应按商定将贷款本息存入本人活期存款账户，并授权甲方将贷款的本金及利息从其活期存款账户中一次性或分期划扣。若采纳分期还本付息法，甲方授权乙方在每个还款期规定时间自动从其活期存款账户中扣除还款本息。

第八条 提前还款 本合同项下贷款允许甲方提前归还贷款本息，可不收取提前还款担当费。

第九条 展期贷款处理 甲方如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归还贷款本息，应于还款到期日前 30 个工作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展期申请经甲方审查批准后，甲乙双方应签订展期协议，乙方有权对展期贷款加收利息及罚息。

第十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商定发放贷款；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还款期限归还贷款本息； 3. 甲方必需按商定用途使用贷款，不得将贷款挪用； 4.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定期供应其有关经济收入的证明； 5. 甲方在未清偿贷款本息之前，

不得办理存款账户或信用卡账户清户手续； 6. 乙方有权检查、监视贷

款的使用状况；7. 乙方按合同规定期限准时发放贷款；8. 乙方在贷款到期时有权从甲方的活期存款账户或信用卡账户内直接划款。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或须以书面形式提前1个月通知合同的另一方。未达成协议前，原合同连续有效。

第十二条 1. 甲方未按本合同商定用途使用借款，乙方有权对违约使用局部按_____计收违约金；2.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归还贷款本息，乙方有权对逾期贷款按计(加)收利息；3. 在期内，甲方发生以下状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停顿发放尚未划付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3.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3.2 甲方拒绝或阻止乙方对贷款使用状况进展监视检查；3.3 甲方曾向乙方供应过虚假的资料；3.4 甲方与其他或经济组织签订有损乙方权益的合同和协议；3.5 甲方死亡、失踪或丢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无或，其、；3.6 甲方发生其他影响其偿债力量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3.7 甲方与特约商户之间的纠纷影响还款的行为。
4. 由于乙方的缘由未能按合同规定准时发放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影响天数和数额，每天付给甲方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费用 与本合同有关的费用均由借款人支付或偿付，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本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

双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向_____仲裁机构。在协商和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局部的条款，双方仍需履行。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_____。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中国银行小额信用消费贷款借款申请表》、乙方身份证影印件、购物发票影印件以及乙方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九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及合同见证人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贷款借款合同 2

发放贷款方：(以下简称甲方)

借贷款方：(以下简称乙方)

应借贷款方恳求，发放贷款方将自有资金向借贷款方发放人民币贷款。经借贷款方与发放贷款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请共同遵守。

、发放贷款方向借贷款方供应人民币 10 万元(大写: 壹拾万元)。

二、此项贷款按月息一分五厘计收。

三、贷款期限为一年。

四、此项贷款从 20xx 年 2 月 21 日起至 20xx 年 2 月 21 日止, 计收利息。

五、借贷款方必需按时归还本金及利息共计 118000 元(大写: 壹拾壹万捌仟元整)。

六、对借款方不按时归还本金及利息, 发放贷款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至全部款项归还付清之日终止。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贷款借款合同 3

贷款方:

借款方:

保证方:

(借款合同中应否有保证方, 应视借款方是否具有银行规定的肯定比例的自有资金和适销适用的物资、财产, 或者依据借贷一方或双方是否提

出担保要求来确定。)

借款方为进展生产(或经营活动),向贷款方申请借款,并聘请作为保证人,贷款方业已审查批准,经三方(或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借款种类

其次条 借款用途

第三条 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元整。

第四条 借款利率

借款利率为千分之,利随本清。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新规定计算。

第五条 借款和还款期限

1. 借款时间共年零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借款分期如下:

贷款期限 [贷款时间 [贷款金额第一期 [年月底前 [元其次期 [年月底前 [元第三期 [年月底前 [元

2. 还款分期如下:

归还期限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还款时的利率第一期 [年月底前 [元其次期 [年月底前 [元第三期 [年月底前 [元

第六条 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1. 还款资金来源:

2. 还款方式:

第七条 保证条款

1. 借款方用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权毁灭。

2. 借款方必需根据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展违法活动。

3. 借款方必需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4. 借款方有义务承受贷款方的检查、监视贷款的使用状况，了解借款方的规划执行、经营治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状况。借款方应供应有关的规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及资料。

5. 需要有保证人担保时，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后，有向借款方追偿的权利，借款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展归还。

6. 由于经营治理不善而关闭、破产，的确无法履行合同的，在处理财产时，除了按国家规定用于人员工资和必要的维护费用时，应优先归还贷款。由于上级主管部门打算关、停、并、转或撤销工程建立等措施，或者由于不行抗力的意外事故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向贷款方申请，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并免除担当违约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借款方的违约责任

1. 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局部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局部，按银行规定的利率加收罚息。情节严峻的，在肯定时期内，银行可以停顿发放新贷款。

2. 借款方如逾期不还借款，贷款方有权追回借款，并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减收利息。

3. 借款方使用借款造成损失铺张或利用借款合同进展违法活动的，贷款方应追回贷款本息，有关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峻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贷款方的违约责任

1. 贷款方未按期供应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应与加收借款方的罚息计算一样。

2. 银行、信用合作社的工作人员，因失职行为造成贷款损失铺张或利用借款合同进展违法活动的，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峻的，应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本合同中商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其他

本合同非因《借款合同条例》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发生，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照《借款合同条例》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借款合同时，应准时采纳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之后，借款方已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

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本合同有如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出借人)

乙方(借款人)

签约日期：年月日

贷款借款合同 4

借款人(甲方)：(借款学生) 贷款人(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二环世纪星支行(经办银行) 介绍人(丙方)：陕西师范大学(学校
机构)

甲方经丙方向乙方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乙方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为维护各方利益，明确责任，遵守信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和乙方或其上级机构与广西学生贷款治理中心签定《广西高等学校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协议书》，经协商一，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金额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仟元整(小写)¥ 6000.00元。

其次条 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仅限用于甲方在丙方所学校就读期间所需的学费、住宿费及生活费。

第三条 借款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共 108 月，即从 20xx 年 月 日至 20xx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借款利率与利息

一、借款利率及计息方法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法定贷款利率。本合同签定时国家助学贷款年利率为 %。

实际发放贷款后，如遇法定利率调整，乙方将执行调整后的利率，不再另行通知甲方。在贷款期内，如遇法定利率调整，贷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按合同商定利率计息；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则从次年贷款发放日的对应日起按调整后的利率档次执行。贷款展期后累计期限到达新的利率期限档次的，从展期之日起按新的期限利率执行。

二、贷款利息

甲方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 100%由财政补贴，详细补贴方法依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甲方毕业后的利息及罚息由其本人全额支付。

甲方毕业后自付利息的开头时间为其取得毕业证书之日的下月 1 日(含 1 日起)；当甲方根据丙方所在学校学籍治理规定结业、肄业、休学、退学、被取消学籍时，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的下月 1 日起自付利息。如甲方休学，当其复学后，恢复财政贴息起始日为当月的 1 日。

第五条 贷款的发放与划付

一、甲方授权乙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首年的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贷款划入丙方指定的帐户；甲方应当在获得学校出具的相关交费凭证后，将学费凭证复印件供应给乙方。

二、丙方应负责将生活费贷款按月发放给甲方，并负责监视甲方的贷款使用状况。

三、丙方指定的帐户是甲方所在学校在乙方开立的帐户，帐户户名为：陕西师范大学， 帐户号为： 3028301 。

四、贷款发放规划：甲方选择以下其次种发放方式：

(一)每学年，学费人民币 元，住宿费人民币 元，生活费人民币 元；

(二)按学年发放：

1. 20xx-20xx 学年，学费人民币 3200 元，住宿费人民币 800 元，生活费人民币 1500 元

2. 20xx-20xx 学年，学费人民币 3200 元，住宿费人民币 800 元，生活费人民币 1500 元

3. 20xx-20xx 学年，学费人民币 3200 元，住宿费人民币 800 元，生活费人民币 1500 元

4. 20xx-20xx 学年，学费人民币 3200 元，住宿费人民币 800 元，生活费人民币 1500 元

5. 学年，学费人民币 元，住宿费人民币 元，生活费人民币 元

五、借款的实际放款日以《借款借据》的实际进帐日为准，实际还款

日以《中国银行国家助学贷款还款协议》的日期为准。《借款借据》和《中国银行国家助学贷款还款协议》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六条 借款归还

一、甲方必需严格履行还款义务 甲方毕业离校 60 日前，应通过丙方与乙方办理还款确认手续，制定还款规划，签订《中国银行国家助学贷款还款协议》（申请连续攻读其他学位的借款学生，还应签订《中国银行国家助学贷款展期协议》）（以下简称“还款协议”）。丙方所在学校必需在甲方与乙方办理完上述手续后，方可为其办理毕业手续。

二、甲方毕业后自付本合同项下借款产生的利息和罚息（付息的集体起始日期以还款协议为准）。甲方可依据就业和收入水平，自主选择毕业后 24 个月内的任何一个月起开头归还贷款本金，但毕业之日起 24 个月后必需开头归还贷款本金。详细还款事宜，必需在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还款协议中明确。

三、甲方毕业或终止学业后一年内，可以向乙方提出一次调整还款规划的申请，乙方应予以受理，并依据实际状况和有关规定进展合理调整。

四、甲方在借款期间内，可以提前局部或全部还款，但必需提前 15 天向乙方提出书面申

请。对提前还款的局部按合同商定利率和该局部实际使用天数计收利息。经乙方同意提前还款的局部，甲方不得要求再次使用。

第七条 托付代扣

一、甲方授权乙方直接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帐户中扣款，用于甲方进入还款期后归还本息，帐户名为：张三(学生帐号名)，帐户号为：(学生在中国银行办理的存折帐号)。

二、甲方因帐户余额缺乏不能按规定支付到期借款本息时，借款本息逾期局部按借款合同的规定计收罚息。

三、如甲方需要变更本条第一款所指定的帐户时，应准时通知乙方，并办理帐户变更手续，供应在乙方开立的其他帐户供乙方划扣，否则造成乙方划扣失败时，乙方将视为借款逾期，借款本息逾期局部按借款合同的规定计收罚息。

本合同的第八条至第十七条因没有填写内容，故在此省略，详细内容请参看合同原件。

甲方居民身份证号码：(以下内容请贷款学生照实填写) 乙方地址：
西安市师大路2号 所在院系：计算机与信息治理系 邮政编码：710061

攻读专业：计算机应用与维护 联系人姓名：辛伟

通讯地址：应为目的前通讯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029-85239545

如学校地址或宿舍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029-85239545 联系电话：(宿舍电话/手机/
家庭电话) 乙方签章：

甲方父亲(法定监护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居民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名称：（如无工作单位，则直接填写家庭地址）丙方地址：
西安市师大路1号 甲方母亲姓名： 邮政编码：710062

居民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工作单位名称：（如无工作单位，则直接填写家庭地址）联系电话：

家庭通讯地址： 传真号码：

甲方签章（签字、捺印）：张 三 丙方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xx年 X 月 X 日

贷款借款合同 5

贷款人：

住宅（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借款人（法人）： 借款人（法人）身份证号码： 住宅（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共同借款人或财产共有人身份证号码： 住宅（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本合同双方就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事项，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法律、金融法规的规定，经协商全都，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种类

本合同项下借款为：

短期借款(一年以内,含一年)。

1个月 3个月 5个月 7个月 9个月 11个月

2个月 4个月 6个月 8个月 10个月 12个月

其次条 借款金额

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借款金额以实际发放金额为准。

第三条 借款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商定发放时间与实际发放时间不全都的,自借款实际发放日起计算。共同借款人(配偶)或财产共有人:

第四条 借款用途

4.1 本合同项下借款用途为。

4.2 借款用途的特殊商定:贷款人有权监视借款的使用。借款用途必需明确,不得挪用,不得用于股权投资及国家制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第五条 借款利率、利息及付息方式

5.1 短期借款月利率为,如遇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在本合同商定的借款期限内借款利率不变。

5.2 借款利息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计算。

5.3 结息方式:按月结息

第六条 借款归还

6.1 借款人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归还借款。

借款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

根据以下还款规划归还借款。

年月日 金额(大写)

年月日 金额(大写)

年月日 金额(大写)

年月日 金额(大写)

如未选择归还方式，视为选择一次性归还借款。

6.2 规划还款日或借款到期日前，借款人应主动归还借款本金和利息。

第七条 担保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担保方式为：

信用。

保证 保证人： 。保证合同编号为： 。

保证人： 。保证合同编号为： 。

保证人： 。保证合同编号为： 。

抵押 抵押人： 。抵押合同编号为： 。 抵押人： 。抵押合同编号为： 。

抵押人： 。抵押合同编号为： 。 质押 质押人： 。质押合同编号为： 。

质押人： 。质押合同编号为： 。

质押人： 。质押合同编号为： 。

可以选择多项担保方式。担保人未列明的，以担保合同为准。

第八条 借款人承诺与保证

8.1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借款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与应担当的其他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无抵触，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8.2 按本合同商定按时支付利息，归还借款本金。

8.3 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擅自转变借款用途。

8.4 办理小额贷款保险。

8.5 自觉承受并积极协作贷款人以账户分析、凭证检查、现场调查等方式对包括借款资金使用状况及借款人有关消费、生产、经营等状况的检查监视，并保证所供应的资料及信息是真实、精确、完整和有效的，未隐瞒可能影响借款人还款力量的任何信息。

8.6 保证在借款期间，借款人不会有利用与关联方之间的虚假合同，利用无实际交易背景的交易套取贷款人资金。

8.7 保证在借款期间，借款人不会有放弃资产、转移资产、无偿转让以及低价处置资产等逃废贷款人债权的行为发生。

8.8 以下账户为还款账户。并保证经营资金或个人收入全部回笼到该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承受并积极协作贷款人对借款人账户进展监管。

8.9 借款人发生可能对贷款人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时，包括但不限于：

收入削减、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失业、重大疾病、住宅地变更、婚姻状况变动、国籍更变、移民、涉及诉讼、经营发生歇业或停业整顿或被撤销营业执照、住宅或经营场所发生变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等，必需准时通知贷款人，并就债权的实现按贷款人要求作出安排，属于贷款人认为的重大不利事项，应提前归还全部借款本息。

8.10 担当因本合同的订立和履行所发生的费用，以及贷款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债权已付和应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等费用。

第九条 贷款人承诺

9.1 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

9.2 对借款人的债务、财务、生产、经营等状况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违约与违约责任

10.1 借款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构成违约：

10.1.1 违反本合同关于用途、付息、还款以及承诺与保证条款中的任何一项规定。

10.1.2 放弃资产、转移资产、无偿转让以及低价处置资产等逃废贷款人债权的。

10.1.3 本合同项下担保发生了不利于贷款人债权的变化，借款人在贷款人规定的期限内，未能供应贷款人认可的补充担保。

10.2 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有权实行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0.2.1 要求借款人限期订正违约行为。

10.2.2 借款到期不能按时归还的，自逾期次日起向借款人一次性计收借款本金的滞纳金。

10.2.3 借款人未按合同商定用途使用且逾期的，贷款人对逾期贷款按日计收千分之 的违约金。

10.2.4 贷款人有权解除合同，宣布本合同项下未归还借款马上到期，马上收回未归还的借款本息。

10.2.5 贷款人认为其他必要的合法措施。

10.3 贷款人单方面无故违约的，借款人可要求贷款人准时订正违约行为，连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1.1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借款人和贷款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借款实际发放后生效。

11.2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1.2.1 双方协商全都，可以变更和解除本协议。

11.2.2 借款人如要求借款展期，应于本合同到期前 15 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及担保人同意连续担保的书面意见。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并签订展期协议后，本合同项下借款展期。展期利率另行确定。展期协议作为本

合同附件。

11.3 有以下状况之一的，贷款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1.3.1 借款人违约的。

11.3.2 借款人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如收入状况、偿债力量发生恶化；其他债务到期不能归还的（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借款人消失放弃资产、转移资产、无偿转让以及低价处置资产等逃废贷款人债权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发生不利变化的；涉及经济纠纷、诉讼、仲裁，或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被强制执行，或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依法立案查处或依法实行惩罚措施的；借款人死亡、失踪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调查或限制人身自由的；借款人丢失民事行为能力力量的；个体经营发生歇业、停业整顿，被撤销营业执照的状况时；本合同项下担保发生了不利于贷款人债权的变化，且未能供应贷款人认可的补充担保等其他状况。

11.3.3 贷款人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借款人，解除通知送达借款人，马上生效。无法联系的，以公告送达。

11.4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全部应付费用（包括诉讼费、执行费、代理费、公告费、拍卖费和保险鉴定、评估、登记、过户、保管等费用）全部清偿完毕之日终止。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 本合同办理公证的，经公证机关公证后即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借款人逾期不还款，自愿承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2.2 未办理公证的，本合同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解决方式为：向贷款人所在地秦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附 则

14.1 本合同商定日期中，如遇某个提款日、还款日为金融机构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4.2 本合同双方对全部条款已充分协商和了解，熟悉全都，均无异议。

14.3 本合同一式份，贷款人、借款人、担保人、公证机关、抵押物登记机关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解释权归贷款人全部，贷款人的解释为最终解释。

贷款人(公章)： 借款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托付代理人)： 共同借款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贷款借款合同 6

借款人(甲方)：住 所(地址)：

贷款人(乙方)：住 所(地址)：

甲方因 的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乙方同意向甲方贷款，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公

平协商全都，订立本合同。

一， 借款种类

借款种类：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为 借款。

二， 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途为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变本合同确定的借款用途

三， 借款金额、期限、利率和利息支付

1、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整。

2、 借款期限为：年/月/日)，自年月日至 年 月 日止。若商定的借款起始时间与贷款人的付款时间不全都，以银行转账付款时间为准。

3、 借款利率为：年利率%，利息自借款之日起计算；

4、 利息支付方式：按月付息；按季付息；每半年支付利息每年支付利息；借款到期，利随本清：其它支付方式

5、 利息支付时间：按选定的支付方式期末之日

四， 借款担保

1、 本合同项下借款担保方式为：

2、 甲方有义务积极帮助乙方与担保人就合同之详细担保事项签订编号为的 合同。

3、 本合同项下之担保如发生了不利于乙方债权的变化，经乙方通知，甲方应当根据要求另行供应令乙方满足的担保。

五， 借款发放

乙方依据本合同将借款一次(或者分次)划至甲方指定账户。乙方凭银行的转账(划账)凭据视为已发放借款，甲方无需出具收到借款收条。

六， 借款本息归还

甲方应按本合同商定按时足额借款利息，并按以下 项的商定归还本金：

(1)、一次还本，甲方应于 年 月 日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并结清全部利息；

(2)、分次还本、详细还本金额和日期如下：

年日金额(大写)元整(小写)元整；

年日金额(大写)元整(小写)元整；

年 日金额(大写)元整(小写)元整；

七，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保证向乙方供应的全部申请资料真实、有效、合法，同意乙方将甲方的信用信息供应给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根底数据库，并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根底数据库查询甲方的信用状况，查询所获的信用报告限用于中国人民银行相关制度规定的用途范围内。

(2)、甲方保证根据本合同商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3)、甲方保证本合同商定归还借款本息；

(4)、甲方向乙方照实供应个人职业、收支、负债、担保及他人的经济纠纷等状况；

(5)甲方需在个人或家庭经济收入状况恶化、个体工商户经营状况恶化或撤消执照、关闭停业等严峻影响还款力量的状况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6)甲方保证不以任何第三方发生纠纷为理由拒绝履行还款义务；

(7)甲方担当本合同项下有关费用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公证、鉴定、登记、评估、保险等事项的费用；

(8)甲方变更住宅、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事项时，需在有关事项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了解甲方职业、收支、负责、供应担保及与他人的经济纠纷等状况；

(2)、乙方有权将甲方的个人信用信息及相关借款状况录入银行业监管部门；

(3)、乙方需按本合同商定发放借款；

(4)、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乙方需对甲方供应的有关资料及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八，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签订有担保合同的，自担保合同生效

后生效。

九， 合同变更与解除

1、 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确需变更或解除、需经双方协商解决。

2、 乙方将双方合同项下全部或局部债权转让给第三人，无需征得甲方同意，当应书面通知甲方。

3、 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局部债务转，让给第三人，须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

4、 甲方如要求借款展期，应于本合同到期日前日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担保人同意连续担保的书面意见，经乙方审查同意后，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相应展期；在双方签订展期协议前，本借款合同连续执行。

十， 违约责任

1、 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即构成违约，需担当违约责任。甲方担当违约责任的范围为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等)以及其他应担当费用。

2、 甲方未按商定的还款期限归还到期借款本金，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按日按应归还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3、 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利息，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按日按应支付金

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4、 甲方未按本合同商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自违约之日起，向乙方按日借款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十一，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乙方住宅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 附则

1、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姓名、住宅、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而书面通知乙方时，乙方按本合同所载资料向甲方发送全部文书，视同送达。

2、 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本合同及其担保合同经公证机关证并给予强制执行效力，甲方和担保人到期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还款和担保义务，自愿承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不行分割的组成局部，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甲方乙方份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借 款 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地址： 电 话：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根本帐户开户行： 账 号：

贷 款 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地址： 电 话：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鉴于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贷款，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借款人与贷款人经协商全都，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贷款

1.1 币种： 。

1.2 金额(大写)： 。

1.3 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4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仅限用于 。

其次条 利率及利息的计付

2.1 利率执行： 。

该利率系中国人民银行现行相应期限档次贷款的基准利率上浮 %。

2.2 本合同项下，借款人以 (大写)个月为一期，按期还款，首期自放款日起计算。计算一期的正常利息采纳月利率，本合同项下的月利率为：
 \square 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

2.3 本合同签订后、放款前，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法定利率的，贷款人将按相应利率档次执行调整后的利率，利率浮动水平按 2.1 条商定执行。

2.4 本合同项下贷款实际发放后，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法定利率的，自法定利率调整日的次日起，按相应利率档次执行调整后的利率，利率浮动水平按 2.1 条的商定执行。借款人在本合同利率调整日当日还款的，该期贷款仍执行调整前利率；借款人在本合同利率调整日后还款的，该期贷款按相应利率档次执行调整后的利率。

2.5 利息的计算

2.5.1 借款人每月还息额=当月贷款余额贷款天数日利率。

2.5.2 逾期贷款和挪用贷款的罚息依逾期或挪用的金额和实际天数计算。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按本合同商定利率上浮 %，挪用贷款的罚息利率按本合同商定利率上浮 %；浮动利率贷款逾期或挪用后遇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的，贷款人有权相应调整本合同罚息利率，自人民银行利率调整日起适用新的罚息利率。

2.6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按以下第 种方式结息，贷款最终到期时利随本清。结息日为付息日：

(1) 每季末月的 20 日结息；

(2) 每月的 20 日结息。

第三条 贷款的发放与归还

3.1 借款人以本公司名义在托付银行开立存款帐户，账号： ，作为贷款人发放贷款的账户。公司财务部审核确认借款人证件、借款合同、贷款金额、贷款期限无误后，最晚于次日将贷款支付到帐。

第四条，借款人的陈述与保证

4.1 借款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民事主体，具备全部必要的权利力量，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担当民事责任。

4.2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借款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全部必需的同意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4.3 借款人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贷款人供应的全部文件、报表、资料及信息是真实、精确、完整和有效的，未向贷款人隐瞒可能影响其财务状况和还款力量的任何信息。

第五条 贷款人的权利与义务

5.1 贷款人有权根据本合同商定收回贷款本金、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收取借款人应付的费用，行使法律规定或本合同商定的其他权利。

5.2 对借款人供应的财务、经营资料及信息保密，但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商定的除外。

第六条 借款人的义务

6.1 借款人应当按本合同商定的时间、金额和币种归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

6.2 借款人不应将本合同项下贷款挪作他用。

6.3 借款人应担当本合同项下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登记费、保险费等。

6.4 借款人应遵循贷款人与办理贷款业务相关的业务制度及操作惯例,包括但不限于协作贷款人对贷款使用状况和借款人经营状况的监视检查,准时供应贷款人要求的一切财务报表、其他资料及信息,并保证所供应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完整、精确的。

6.5 借款人有以下任一事项时,应当至少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并且,在清偿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或供应贷款人认可的还款方案及担保前不应实行行动:

(1) 出售、赠与、出租、出借、转移、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重要资产、资产的全部或大局部;

(2) 经营体制或产权组织形式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承包、租赁、联营、公司制改造、股份合作制改造、企业出售、合并(兼并)、合资(合作)、分立、设立子公司、产权转让、减资等。

6.6 借款人应当在以下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1) 修改章程,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宅、通讯地址或营业范围等工商登记事项,作出对财务、人事有重大影响的打算;

(2) 借款人或担保人拟申请破产或可能或已被债权人申请破产;

(3) 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或者,主要资产或本合同项下担保物被实行了财产保全等强制措施;

(4) 为第三方供应保证,并因此而对其财务状况或履行本合同项下义

务的力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签署对其经营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6) 借款人或担保人停产、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撤销或营业执照被撤销；

(7) 借款人、借款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主要治理人员涉及违法活动；

(8) 经营消失严峻困难，财务状况恶化，或发生对借款人经营、财务状况或偿债力量有负面影响的其他大事。

6.7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发生不利于贷款人债权的变化时，借款人应按贷款人的要求准时供应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

本款所称“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停产、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撤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申请或被申请破产；担保人的经营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变化；担保人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担保物的价值削减或可能削减或被实行财产保全等强制措施；担保人在担保合同项下有违约行为；担保人与借款人发生争议；担保人要求解除担保合同；担保合同未生效或无效或被撤销；担保物权不成立或无效；或影响贷款人债权安全的其他大事等。

第七条 其他商定事项

借款人必需供应公司认可的有效担保方式，并与贷款人签订相关的担保合同，假如借款人未按本协议商定归还贷款本息，借款人自愿承受有

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贷款人有权根据公证书给予的强制执行效力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抵(质)押合同》中商定的抵(质)押物或要求保证人担当连带清偿责任。

第八条 贷款的提前到期

消失以下任一情形时,贷款人有权停顿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单方面宣布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金局部和全部提前到期并要求借款人马上归还全部到期贷款本金并结清利息:

(1)借款人在第四条项下所作陈述与保证不真实;

(2)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的商定;

(3)第 6.6 条所列应通知的任何事项之一实际发生,贷款人认为将影响其债权的安全;

(4)借款人在履行与贷款人订立的其他合同时,有拖延履行等违约行为且经贷款人催告后仍未予以订正。

第九条 违约及违约责任

9.1 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归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或未按本合同商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按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或挪用贷款的罚息利率计收利息,并对应付未付利息计收复利。

9.2 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归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的,应当担当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9.3 借款人有躲避贷款人监视、拖欠贷款本金及利息、恶意逃废债等行为时，贷款人有权将该种行为向有关单位通报，并在新闻媒体上公告。

第十条 扣划商定

10.1 借款人有到期应付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其他费用时，授权贷款人扣划借款人在托付银行开立的任一账户中的资金用于清偿。

10.2 扣划后，贷款人应将扣划所涉账号、借款合同号、《借款凭证》编号、扣划金额及剩余的债务金额通知借款人。

10.3 扣划所得款项缺乏以清偿借款人全部债务时，应首先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费用。本金及利息逾期缺乏 90 天的，抵偿费用后的余额先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利息或罚息、复利，再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本金；本金或利息逾期 90 天的，抵偿费用后的余额先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本金，再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利息或罚息、复利。

10.4 扣划所得款项与需抵偿的债务币种不全的，按托付银行在扣划日公布的汇率折算为抵偿债务的金额。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争议依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连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1) 向贷款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2) 由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章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2.1 借款人已通读上述条款，贷款人已应借款人的要求作了相应说明，借款人对全部内容无异议。

12.2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凭证》以及双方确认的相关文件、资料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2.3 本合同经借款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贷款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12.4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签约双方及担保人各执一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借款人(公章) 贷款人(单位印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 年 月 日 签署日：

贷款借款合同 8

出借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借款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充

分协商，就乙方向甲方借款一事达成协议如下：

一、借款金额

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_____ (¥: _____元)。

二、借款用途

乙方借款用途为: _____。

三、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_____月, 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四、借款利息

1、借款期间, 乙方按月息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借款利息, 即利息为_____元/月, 商定借款期限内利息总额为¥: _____元。

2、甲乙双方共同确认, 从借款发放当日起, 每 30 日为一月, 并以此计算月息。

3、借款利息分 1 次支付, 若乙方提前还款的, 利息按实际借款天数计算。

五、借款本金的归还

乙方须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甲方还清借款本金人民币_____元(¥: _____元)。

六、合同解除

乙方有以下行为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乙方将借款用于非本合同商定用途的。

2、乙方未按时支付利息超过 20 日的。

3、乙方遭受重大诉讼或者严峻经济困难，消失预期还款困难未供应有效抵押担保的。

4、乙方或保证人供应的资料、信息不真实的。

5、乙方有低价处臵资产、转移资产、无偿处臵资产等行为，可能导致还款困难的。

6、乙方或保证人供应担保的财产有转移、灭失、毁损等情形的。

7、乙方消失死亡/注销/解散/撤消执照/破产、严峻残疾、重大疾病、重大诉讼、经济状况恶化等导致或可能导致不能履行还款义务的。

8、保证人消失死亡/注销/解散/撤消执照/破产、严峻残疾、重大疾病、重大诉讼、经济状况恶化等导致或可能导致不能履行担保责任的。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时，本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包括电话、短信、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任一形式)之时起 12 小时后合同解除，乙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将借款本息归还甲方；利息计算至本金全部收回之日止。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时支付利息的，逾期期间，乙方除支付商定利息外，甲方每日按商定利息的 2 倍向乙方加收罚息，直至全部利息、罚息付清为止。

2、乙方未按时归还借款本金的，逾期期间，乙方除支付商定利息外，甲方每日按商定利息的四倍向乙方加收罚息，且乙方须并按应还本金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本、息等付清为止。

3、因乙方违约，甲方通过司法程序主张权利的，甲方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诉讼费、交通费、律师费按诉讼标的5%计算)由乙方担当。

4、乙方未按合同商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自乙方违约之日起，乙方除支付商定利息外，甲方每日按商定利息的3倍向乙方加收罚息，直至本息、罚息等付清为止。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附则

1、乙方及保证人承诺，向甲方供应的电话、地址等联系方式和全部资料、信息均真实有效。乙方及保证人供应的电话、地址和其他资料发生变化的，将准时书面告知甲方，因乙方及保证人未准时告知甲方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及保证人担当。

2、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3、本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甲方向乙方供应借款时生效，同时开头计算借款期限和利息。

甲方：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贷款借款合同 9

借款人(甲方):

甲方向乙方申请借款,乙方经审查同意向甲方贷款,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经协商全都,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1.1 流动资金贷款;

1.2 工程贷款;

1.3 按揭贷款;

第四条 借款期限及还款方式:

(1) 本金到期一次性归还,利息 按季计收 按月计收(择其一),到期利随本清。利息

(2) 本金 按月 按季(择其一)按借款借据载明的期限分期归还,利息 按季计收 按月计收(择其一),最终一笔贷款清偿时利随本清。利息若按季计收结息日为每季度末月 (3) 本金到期一次性归还,利息在到期日一次性付清。

(4) 按月等额还贷本息方式。甲方从乙方发放贷款的次月开头,按月等额还借款本息,

(5) 递减法还贷本息方式。甲方从乙方发放贷款的次月开头,每月等额归还借款本金,

4.3 借款实际放款日和到期日以借款借据为准,借款借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五条 贷款利率

5.2 本合同执行浮动贷款利率,

本合同签订时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期贷款基的还款方式相对应)。

5.4 无论采纳哪种利率方式,日利率的计算基准均为每月30天,换算公式为:日利率=月利率/30

第六条 甲方提前归还借款,乙方有权按本合同商定的利率和实际借款天数计收贷款利息。

第七条 借款展期

甲方如有特别缘由需要延长借款期限,应在借款到期15个日历天前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同意后签订借款展期书面协议。

第八条

8.1 借款及所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为收回贷款所生产的公证、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送达、执行、律师代理、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等。

8.2 乙方依本合同或担保合同所获得的用以清偿债务的款项,有权依据需要选择不同挨次对以下各项进展清偿:

(1)支付行使抵押权等担保物权所产生的公证、评估、鉴定、拍卖等

全部费用；

(2) 支付乙方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诉讼或仲裁、送达、执行、律师代理、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3) 清偿甲方所欠乙方的利息；

(4) 清偿甲方所欠乙方的主债权、违约金、赔偿金等。

8.3 甲乙双方之间存在多笔已到期借款合同的，乙方有权打算甲方每笔还款所履行的合同的挨次。

第九条 借款担保

9.2 若借款人或担保人发生贷款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力量的大事，或担保合同变为无效、被撤销或解除，或借款人、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或因其他缘由而可能影响其履约力量，或担保人在担保合同或与贷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或担保物贬值、毁损、灭失、被查封，致使担保价值减弱或丢失时，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供应新的担保、更换保证人等以担保归还本合同项下债务，若借款人无法供应满意贷款人要求的新的担保、更换保证人，则贷款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要求借款人提前归还全

部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

第十条 提款时间及方式

(2) 按以下时间分期提款：

(3) 将该笔借款直接支付至如下帐户：

10.2 超过上述时间未提用的局部，贷款人有权拒绝借款人的提款申请。

10.3 借款人按(1)和(2)款商定提款前必需向贷款人开具正规收款收据或经贷款人认可的其他借据。

10.4 借款人选择分期提款的，应当书面确认分期提款事项。分期提款的，贷款期限不予延长，甲方仍应当根据本合同商定的还款时间还款，并根据本合同第四条商定的借款期限支付利息。

第十一条逾期和挪用

11.1 甲方未按商定期限归还借款，乙方对逾期的借款从逾期之日起计收违约金，每逾期一天应计收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根据本合同第五条商定的逾期之日双方正在执行的贷

金，每挪用一天，应计收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本合同第五条商定的逾期之日双方正在执

11.3 对既逾期又挪用的贷款，违约金根据上述第一款和其次款商定的违约金中较高的违约金标准计收。

11.4 甲方未按时支付利息的，乙方对甲方未按时支付的利息从欠息日起按本条第1款确定的违约金计收标准计收违约金。

11.5 如遇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调整(重新定价)，本条商定的逾期违约金或挪用违约金随之调整，计收违约金自调整之日分段计算。

第十二条违约及处理

12.1 以下事项之一即构成或视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大事：

(1) 甲方隐瞒企业财务状况和/或经营状况、企业财务状况和/或财务状况严峻恶化、借贷高利贷尚未清偿、注册资本削减或未按时缴足、抽逃资金、转移财产、躲避债务、丢失商业信誉或丢失履行债务力量；

(2) 甲方供应的资料存在隐瞒或重大失实，或在贷款申请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欺诈行为；

(3) 甲方不按商定用途使用借款；

(4) 甲方未征得乙方同意而进展任何形式的分立、合并、兼并、联营、托管(接收)、对外投资、与外商合资、合作、承包经营、租赁经营、重组、转赠、改制、规划上市等经营方式的变更或企业产权组织形式变更行为；

(5) 甲方未征得乙方同意，削减注册资本，或以出售、赠与、出租、出借、转移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主要资产或者为第三人债务供应保证或其他形式的担保，或以其主要资产进展为自身或第三人债务设定抵押、质押担保等担当重大负债的活动，或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力量或缺乏偿债诚意的情形；

(6) 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构造等工商登记事项，没有在变更后七日内书面通知乙方(甲方为自然人的，还包括甲方没有在重大安康状况、婚姻、工作、收入、住宅、财产等发生变化后七日内书面通知乙方的)；

(7) 甲方有偷逃税等违反税收征管的行为，或被行政机关处以责令停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788053072055006036>